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投资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国元保险认购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发行的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立。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国元信托担任受托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项下 A 类委托人认购并持有信托单位的期限皆为 12 个月，B 类委托

人认购并持有信托单位的期限皆为 24 个月,我司为 B 类委托人, 认购并持有信托单位的期限为 24 个月。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约定偿还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国元信托。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司 20.00%股权，持有国元信托 49.69%股权。国元信托为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元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

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58510848J。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此次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 （二）定价依据

该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信托资金÷10000，每份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国元保险按信托合同约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入国元信托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合同生效条件为：国元保险按时足够交付信托资金；国元保险签署信托合同；国元保险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国元信托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

合同生效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9月5日，经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元信托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2017年9月30日，公司根据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国元信托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上述统一交易协议范围内交易。

2018年1月22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年9月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现场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元信托签订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2018年1月22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批准开展本次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